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93/10-11(07)號文件

檔 號：CB1/PL/EA

### **環境事務委員會**

**2011年5月23日舉行的會議**

#### **關於環境影響評估機制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截至2011年5月18日的情況)**

### **目的**

本文件載述環境影響評估機制的背景，並概述在立法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進行的討論。

### **環境影響評估機制**

2.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499章)(下稱"環評條例")在1997年2月通過成為法例，為可能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的大型發展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研究提供一個法定架構。環評機制在環境保護和發展需要兩方面，發揮重要的平衡作用。這個機制的目的在於鼓勵工程項目倡議者在規劃過程中，一併考慮工程對環境的影響。並非所有工程項目都受環評條例管制。只有那些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的工程項目被列為指定工程項目，須受環評條例管制。舉例來說，只有位於生態易受破壞地區的住宅用地發展，以及位於未有污水設施而住屋單位數目超過2 000個的住宅用地發展會被列為指定工程項目。有關評估的詳細方法及準則載於環評條例下的技術備忘錄。

3. 根據環評條例，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負責規管和執行環評的程序。指定工程項目的倡議者須先取得環保署署長發出的環境許可證，然後才可展開有關的工程項目。假如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有限，倡議者可直接向環保署

署長申請環境許可證。其他指定工程項目的倡議者則須提交工程項目簡介。環保署署長將根據該份工程項目簡介制訂環評研究概要。環保署署長會安排把工程項目簡介提供予公眾及環境諮詢委員會(下稱"環諮詢會")查閱，以便他們提出意見。環保署署長會因應他們對工程項目簡介的意見制訂研究概要，當中列出工程項目倡議者須在環評報告中處理的問題。倡議者會按照研究概要和根據環評條例發出的相關技術備忘錄擬備環評報告。如環保署署長認為環評報告符合研究概要和技術備忘錄的規定，報告便會提供予公眾查閱。環保署署長在決定是否批准環評報告時，會參考他們就環評報告提出的意見。環評程序的每個步驟都訂有法定時限，包括環保署署長就環評報告作出決定的時限，以確保環評程序在合理的時間內完成。

## **改善環評機制的運作**

4. 環保署署長否決上水至落馬洲支線(高架鐵路方案)的環評報告，引起外界廣泛關注環評機制的運作、政府內部的協調及環評工作對發展計劃的影響。政府當局參考落馬洲支線上訴案的裁決後已採取多項措施，務求使環評機制的運作更趨完善。

### 有助遵行環評條例的措施

5. 除發出有關指引、舉辦座談會／講座，以及與工程項目倡議者舉行環境研究管理小組會議外，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並會在環評研究概要指明須詳加研究的問題及事項，並在索取補充資料時，盡量向倡議者清楚說明他們的要求。該署並會鼓勵工程項目倡議者他們在規劃初期，甚至在法定的環評程序開始之前，便開始與環保署、環評條例以下的其他當局、環諮詢會及／或其屬下的環評小組委員會進行非正式對話，就建議工程項目可能引致的環境問題交換意見。

### 改善環評程序中各部門之間的協調的措施

6. 環保署會以不影響它在環評條例下的法定職能為原則的情況下，積極向工務部門／工程代理提供意見，幫助他們盡早找出策劃中的指定工程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及制訂有效的緩解措施，以避免造成這些影響；或在這些影響無法避免的情況下，把影響減至可以接受的水平。為免工程項目在工作層面停滯不前，環保署和工務部門／工程代理的人員須盡早把不能完滿解決的問題通知高級管理階層。此外，環保署會舉辦

培訓課程、研討會及聯絡會議，加深工務部門／工程代理對環評程序及有關規定的認識，並讓他們分享經驗。

### 在環評程序中考慮其他方案

7. 假如指定的工程項目可能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工程項目倡議者須按照技術備忘錄的規定，評估其他可供選擇的路線、選址、規劃設計、施工計劃、建造方法、土地用途及設計。現時有關的研究概要會註明必須考慮其他方案。市民及環諮詢會可在環評條例訂明的公眾查閱期內，就這些其他選擇方案提出意見。環保署署長在決定是否批准環保報告時，會考慮這些意見。

### **在立法會及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進行的商議**

8. 在立法會2000年12月20日會議上，黃容根議員就監察進行環評研究的顧問的表現提出質詢。該項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應的超文本連結載於下文，方便委員參閱。

9. 事務委員會曾在2001年12月13日及2002年1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環評機制。兩次會議均邀請了團體代表(包括學者和專業組織)提出意見。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的關於所作出的回應載於立法會CB(1)918/01-02(07)號文件，該份文件的超文本連結載於下文，方便委員參閱。

10. 在事務委員會2001年12月及2002年1月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指出，有關環保方面的關注，只是指定工程項目眾多環節之一。他們並質疑環保署在環評程序中同時擔任執行者及裁判，二者存有角色衝突。此外，工務部門／機構與環保署及早溝通也可能無法解決衝突，因為發出環境許可證的最終權力仍是由環保署署長所掌握。然而，其他委員認為，本港不應因加快進行工務工程計劃以創造就業機會，因而令可持續發展受到影響。

### **最新發展**

11. 因應法院近期就港珠澳大橋的司法覆核案件所作出的裁定，事務委員會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是否有需要檢討現行的環評機制。

## 相關文件

黃容根議員在立法會2000年12月20日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counmtg/agenda/cmtg2012.htm#q\\_5](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counmtg/agenda/cmtg2012.htm#q_5)

黃容根議員在立法會2000年12月20日會議上提出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http://www.legco.gov.hk/yr00-01/chinese/counmtg/hansard/001220fc.pdf>

政府當局就環境事務委員會2001年12月13日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ea/papers/ea1213cb1-566-11c.pdf>

環境事務委員會2001年12月13日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11213.pdf>

政府當局就環境事務委員會2002年1月28日會議提供的資料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ea/papers/ea0128cb1-918-7-c.pdf>

環境事務委員會2002年1月28日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panels/ea/minutes/ea020128.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5月18日